

公安分局破获系列电动自行车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锁定繁华场所停车场,两个窃贼一前一后,分工明确,一个月内,连续作案多起。近日,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深挖线索,迅速破获系列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初步核实案件4起。

1月7日,鲁谷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自己存放在石景山医院北侧八角地铁口附近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民警通过反复查看案发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两名男子与公安机关前期掌握的盗窃电动自行车窃贼十分相似,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其中一名男子身材较瘦,骑着一辆白色电动车,经常在停车场附近闲逛,负责撬锁,一旦有合适目

标,便靠近作案。他撬锁成功后,并不直接将车偷走,而是立即骑着自己的电动车离开。不一会儿,另一名男子就上前,将车推走。两人分工配合,动作衔接迅速利索。

掌握视频线索后,鲁谷派出所立即抽调精干力量,开展侦破工作。经过继续调取监控录像和沿街走访,办案民警发现这两名男子最终进入鲁谷衙门口村。经过连续几日摸排蹲守,民警发现两人住在同一个出租大院,并最终于1月11日凌晨6时,将犯罪嫌疑人练某(男,48岁,山东省人)和秦某(男,35岁,河南省人)抓获,在练某房间当场查获十余把电动自行车的电机锁

芯,在秦某房间起获扳手、液压钳、改锥等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练某和秦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练某与秦某已来京多年,两人平时在工地打工,没活儿干的时候,便混在一起,干起了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勾当。两人经过多次踩点,发现石景山医院和万达广场附近,经常有坐地铁的乘客和顾客存放自行车,便经常在附近闲逛,伺机作案。偷窃时,两人分工明确,练某负责撬锁,秦某负责推车。假如秦某推车时巧遇车主,便谎称推错车子。自去年12月底以来,一个月内两人已连续作案多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练某和秦

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民警提示居民朋友:自行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一定不要随处乱放,要尽量停在有人看管的正规场所;购买防盗性能较好的车锁很重要;离开车子时一定要不要嫌麻烦,随时随地锁车;更不要贪图便宜购买赃车。如果是购买新车,一定要去正规商店,并可自愿进行实名登记,以便公安机关在查获被盗车辆后,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车主。



市法院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 我区8篇文书获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付天娇)近日,“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百佳奖表彰会”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表彰了在2015年度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中获奖的法官和法院。石景山区法院选送的10篇裁判文书获奖,取得了优异成绩。

此次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于2015年5月中旬启动,石景山法院党组对此次评选活动高度重视,法院审庭制定了详细的推选方案,在对各庭室推荐的裁判文书逐一分析、点评后组织召开案件评查委员会研究讨论最终完成初选,确定了10篇优秀裁判文书报送市高院。经过高院复评和专家总评,有8篇获奖,其中左文斌法官制作的裁判文书获得二等奖,滕恩荣等七名法官制作的裁判文书获得三等奖,石景山法院亦因组织工作突出荣获组织奖。

石景山法院获奖的优秀裁判文书逻辑严谨,说理部分兼具理论性和通俗性,体现了法院审理案件的公平正义,增强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既能让当事人理解、认可、信服法律也能对法院今后的审判工作起到示范、指导作用,同时体现了石景山法院法官队伍专业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突出特点。全院法官将以此为契机,再接再厉,撰写出更高质量的裁判文书,办理好更为精品案件,运用良好的司法能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检察院

三项措施加强监外执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志杰)日前,石景山检察院召开会议,院领导就监外执行监督工作听取石景山检察院监所处工作汇报和2016年工作计划,并就2016年监外执行检察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夯实基础,推进改革。要以基础工作为核心,推进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和修改已有制度中的不足和缺陷,使监外执行工作依法顺畅有序开展。要继续贯彻执行《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工作的暂

行规定》和《对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工作监督实施细则》,完善监外服刑人员的奖惩考核机制,并有效地加强了对该项工作的监督。针对管制刑人员不好管理的突出问题,要联合开展调研,寻求有效管理和监督模式。

二是加强沟通,工作到位。要与司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联系,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这一平台的作用,把各单位的力量、手段和职能优势有效集成、衔接起来形成工作合力,为社区矫正的依法开展提供保证。同时,要通

过严密衔接,强化教育、全面排查,切实夯实基础工作,有效解决所管人员中存在的严重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刑释解教重点人无缝衔接工作、开展不稳定因素和重点人排查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脱管人员查找专项行动和启动对重点人的一级管控措施。

三是正面宣传,教育引导。要按照重点人的等级标准,认真分析,研究确定重点人,对排查出的每一名重点人,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矫正、帮教工作。同

时,要加大教育转化力度,对因思想认识问题被确定为重点人的,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教育转化。对经过矫正工作,积极配合的正面典型,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效果,实现预防犯罪、稳定秩序和缓解矛盾的积极作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搭建平台推进知情明政 发挥优势助力高端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3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区民主政治建设,在刚刚结束的区委统战工作会议上,区委办公室转发了《中共石景山区委统战部关于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明政的意见》(简称“《意见》”),为进一步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创造了条件、搭建了平台。

2015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讲话谈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时指出:“要完善政党协商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知情和反馈机制,增

加讨论交流的平台和机会。协商前,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让他们知情,知情才能真协商。协商中不要各说各话、流于形式,要有互动、有商量,使协商对凝聚共识、优化决策起到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在“继续加强政党协商”部分明确提出“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有关部门定期提供相关材料,组织专题报告会,协助民主党派优化考察调研选题。”2015年9月17日,市委书记郭金龙在市委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建立健全知情明政、考察调研等协商保障机制,特别是协商反馈机制,着力填补‘制度空白’,增强‘规定刚性’,确保协商真正发挥效用。”

区委统战部在认真学习中央、市委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党外人士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及政党协商开展的实践经验,深刻认识到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对我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意义。为此,区委统战部认真调查梳理了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对象中的代表人士在履职过程中对知情明政的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起草了本意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之后,经区委党建工作办公室研究、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在区委统战工作会议上印发。

《意见》包括推进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明政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形式、主要渠道和重点工作、工作要求五大部分,主要从四个方面对全区各单位推进党外代

表人士知情明政提出工作意见。一是在支持协商民主建设中推进知情明政。该部分对各单位按照区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支持各个层面协商的开展;根据协商需要,积极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提供资料;及时反馈、通报党外代表人士在协商过程中提出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和工作进展等提出意见。二是在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民主监督中推进知情明政。该部分对各单位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工作进展、征集意见建议、反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应人士列席相关会议;司法机关和政府各部门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等提出工作意见。三是在支

持党外代表人士调查研究中推进知情明政。该部分对各单位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便利;大力配合党外代表人士调研需求;统筹整理汇总提供调研所需资料;满足党外代表人士在调研及所提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与相关领导面谈请求等提出意见。四是在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中推进知情明政。该部分对各单位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单位党委(党组)重要决策或重要议题须专门听取党外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相关会议须邀请本单位党外领导干部列席等提出工作意见。

秦岭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打造京西综合商业航母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